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6〕149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要求

详情见附件 1-2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申报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，由各相关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根据申报情况填写汇总表（附件 3）一式 1 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1. 以下材料 **A4 纸正反打印**左侧**白皮胶装 2 份**。

（1）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**鉴定结项审批书**（附件 4），项目收支明细账（**加盖单位财章**）。

（2）已发表的项目成果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复印件。

（3）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报告(具体要求见附件 5)。

(4) 如果立项时成果形式是“论文+研究报告”，则还需要，提供研究报告。

2. 提供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最终成果简介 2 份，用 A4 纸正反打印作为活页附在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中。

3. 已发表的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成果原件(论文或专著)。

以上纸质材料装入档案袋中，每位结题人交 2 个档案袋：1 个装一式 2 份，另 1 个装一式 1 份。请用 A4 白纸打印并标注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，贴在档案袋正面。

(三) 申请人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电子版：每个课题的结题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，命名为“立项年度+忻州师范学院+负责人姓名”（如“2024 年度忻州师范学院张三”），内含：结项材料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各相关单位须于 10 月 7 日上午 10:00 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行政楼 A210 室,逾期不候;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xzsykyc@163.com, 邮件主题：系部+社科联 2025 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结项。

附件 1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山西省艺术规划项目结项要求

附件 3：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鉴定汇总表

附件 4：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

附件 5：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报告

附件 6：《项目名称》最终成果简介

科 研 部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